

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近期，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。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生产经营实际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。2020年1月26日，公司通过浙江省红十字会，向湖北、浙江疫区捐献第一批价值200万元的抗感染药物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（商品名：太捷信，一类新药）和善款100万元人民币。1月27日晚，公司又通过浙江省红十字会向武汉重点疫区捐献第二批价值310万元的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本次抗疫共捐献价值510万元的药品和100万元善款。

本次捐赠的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（商品名：太捷信）是公司研发的于2016年上市的一类新药，2019年经过国家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。本品适用于治疗对奈诺沙星敏感的由肺炎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流感嗜血杆菌、副流感嗜血杆菌、卡他莫拉菌、肺炎克雷伯菌以及肺炎支原体、肺炎衣原体和嗜肺军团菌所致的轻、中度成人（≥18岁）社区获得性肺炎。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临2019-039号公告）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省红十字会

机构类型：社会团体

法人代表：陶竞

注册资本：1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2年06月06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324 号

主营业务：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

登记机关：浙江省民政厅

浙江省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省级分会，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。

### **三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产药品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2 月 03 日